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17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50万股，每股发行价11.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6,6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250.00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365.00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0月27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15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可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项目	97,228	50,000
2	核电站暖通系统集成项目	40,678	32,000
3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扩（改）建项目	11,176	10,000

其中“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扩（改）建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实施主体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现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扩（改）建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在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鹤亭路6号设立的

全资子公司“盾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盾安技术”），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临安市青山湖科技城。截至2012年5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71.7万元，剩余募集资金9,228.3万元。公司将用自有资金置换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以补足“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扩（改）建项目”募集资金。

盾安技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研发：人工环境设备、部件及系统集成，可再生能源利用，新能源、光伏材料、部件及光伏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冷冻冷藏设备及系统，换热器、压力容器、风机及系统集成，自控元器件、流体智能控制系统；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盾安技术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扩（改）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管理。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和影响

临安的区位优势和鼓励高新技术发展的政策导向，更有利于公司吸引高端人才、建立领先研发基地、打造开放式研发平台，从而加快“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扩（改）建项目”的建设与实施；同时公司研发体系以独立的公司制运营，则更有利于提高其对产业和市场的反应能力，加快新技术产业化的步伐，并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降低风险，从而实现研发活动的价值最大化，是公司走“技术经营”发展之路的必要措施。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项目基本内容不变，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后，需要进行相应的建设项目立项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以取得当地政府的项目立项批复及环评核准批文；项目建设所需土地尚需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的相应程序以取得土地使用权。

## 三、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扩（改）建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有利

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变更该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扩（改）建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变更该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持续督导期内发生的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经严格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盾安环境本次变更“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扩（改）建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该公司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已经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业已发表相关意见，该变更事项尚需提交盾安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内容进行重大改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违反《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

4、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并加快募集资金项目的运营。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盾安环境实施该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9日